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訴字第1653號

上訴人

即被告 詠旭資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明聖

被上訴人

即原告 何淑華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遷讓房屋等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3年11月26日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文

上訴駁回。

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由

一、按提起上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1編第3章第1節、第2節之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備之程式。又上訴不合程式或有其他不合法之情形而可以補正者，原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；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第442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件上訴人提起上訴，未據繳納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14年1月16日裁定命上訴人於受送達後5日內補正，此項裁定已於同年月21日合法送達上訴人，詎上訴人迄今仍未繳納上訴費，有該裁定送達證書、本院民事科查詢簡答表及答詢表等件在卷可稽。是上訴人提起本件上訴自非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11 日
民事第四庭 法官 古秋菊

0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02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
03 告費新臺幣1,500元整。
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1 日
05 書記官 劉馥瑄